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44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披露日期：2010年8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有法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红霞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中文名称：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Ltd

中文简称：海宁皮城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有法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宗荣	杨克琪
联系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44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gpgc.com>

公司电子邮箱：pgc@chinaleather.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

投资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002344

七、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2月25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3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10962

税务登记号：330481715461249

组织机构代码：71546124—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816,144,706.46	1,915,065,850.81	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3,450,682.32	543,141,029.36	254.13%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7	2.59	165.2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59,104,117.11	269,789,480.17	107.24%
营业利润	159,785,780.78	56,317,410.66	183.72%
利润总额	160,065,462.26	72,101,798.27	1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55,347.53	51,286,789.62	1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732,346.77	40,061,507.29	19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净资产收益率（%）	7.02%	11.00%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83,851.98	143,912,723.61	35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0.69	236.23%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88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4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239.65	
所得税影响额	-69,920.37	
合计	223,000.76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3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600万股股票于2010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其余网下配售的1,40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10年4月26日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100%	0	0	0	0	0	21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2,126,500	81.97%	0	0	0	0	0	172,126,500	61.47%
3、其他内资持股	37,873,500	18.03%	0	0	0	0	0	37,873,500	13.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51,400	9.83%	0	0	0	0	0	20,651,400	7.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22,100	8.20%	0	0	0	0	0	17,222,100	6.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000,000	0	0	0	70,000,000	7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70,000,000	0	0	0	70,000,000	7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	70,000,000	0	0	0	70,000,000	280,000,000	10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6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94	106,241,800	106,241,8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58,884,700	58,884,700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9	10,325,700	10,325,700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9	10,325,700	10,325,7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2.5	7,000,000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法人	2.16	6,061,352	0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63	4,555,492	0		
中国银行一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61	4,499,679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1.58	4,433,091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1.50	4,197,900	4,19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061,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5,4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4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433,0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4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	2,999,650		人民币普通股			

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1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787,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92,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任有法	董事长、总经理	2007.11.29-2010.11.28	4,197,900	4,197,900	无
钱娟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7.11.29-2010.11.28	1,808,100	1,808,100	无
李宗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07.11.29-2010.11.28	1,808,100	1,808,100	无
沈国甫	董事	2007.12.29-2010.11.28	0	0	无
张淑华	独立董事	2007.12.29-2010.11.28	0	0	无
丛培国	独立董事	2007.12.29-2010.11.28	0	0	无
史习民	独立董事	2007.12.29-2010.11.28	0	0	无
凌金松	监事长	2007.12.29-2010.11.28	1,808,100	1,808,100	无
钟剑	监事	2008.02.25-2010.11.28	0	0	无
章伟强	监事	2008.02.25-2010.11.28	722,400	722,400	无
查加林	副总经理	2007.11.29-2010.11.28	1,808,100	1,808,100	无
殷晓红	副总经理	2010.06.25-2010.11.28	722,400	722,400	无
顾菊英	财务总监	2007.12.13-2010.11.28	0	0	无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殷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该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0—039）。

报告期内，没有董事、监事被选举或离任的情况，也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聘任或解聘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经营主业，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为契机，加快实施“内增外延”发展战略。

1、“内增”项目扎实推进。募投项目皮革城三期东区块按期交房并为公司贡献效益，西区块抓紧建设并基本完成招商；皮革城四期裘皮广场项目完成招商，运用超募资金实现全资控股皮革城四期项目。

2、“外延”项目加快实施。辽宁佟二堡皮革城项目工程建设按期推进，招商选房工作顺利完成，取得了佟二堡二期项目用地；收购股权、完成对江苏沭阳皮革城的控股；确定了河南新乡海宁皮革城项目。

3、市场运行管理稳定。优化调整一、二期市场商品结构，开展经营户百分考核、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教育等活动，促进市场管理水平提升；做好接轨上海世博会文章，创新营销手段，进一步提升皮革城及海宁皮革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6月海宁皮革城客流量160.7万人次，同比上升3.01%。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10万元，同比增加28,931万元，增长幅度为107.24%；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酒店服务、商品销售三项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分别同比增长30.4%、28.64%和43.48%；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长257.42%，系皮革城三期项目东区块销售确认收入所致；2010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007万元，同比增长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96万元，同比增长133.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去年期末上升9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上升254.13%，每股净资产较去年期末上升165.25%，主要为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市场开发及经营	404,447,871.51	139,714,320.51	65.46	154.01	195.85	-4.88
酒店服务	18,509,107.77	12,914,363.86	30.23	28.64	-29.47	57.49
商品流通	133,859,468.99	127,717,753.78	4.59	42.31	41.35	0.65
其他	1,307,586.24	1,219,822.79	6.71	79.36	92.53	-6.38
小计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49.55	107.94	79.88	7.8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	90,194,706.76	11,866,212.68	86.84	30.40	18.71	1.30
其中：商铺租赁	74,249,407.03	5,690,826.27	92.34	22.23	3.80	1.37
商务楼租赁	8,402,962.16	3,203,432.03	61.88	320.15	93.29	44.75
厂房租赁	7,542,337.57	2,971,954.38	60.60	17.46	4.04	5.08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309,485,236.75	126,943,647.40	58.98	257.42	247.89	1.12
其中：大酒店房产销售	-279,593.25		100			
三期销售	309,764,830.00	126,943,647.40	59.02			
酒店服务	18,509,107.77	12,914,363.86	30.23	28.64	-29.47	57.49
商品销售	135,153,350.01	128,911,510.77	4.62	43.48	42.51	0.65
其他	4,781,633.22	930,526.23	80.54	17.94	-26.57	11.80
小计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49.55	107.94	79.88	7.87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28,006,296.57	144.36%
外销	130,117,737.94	39.54%
小计	558,124,034.51	107.94%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55%，比上年同期的 41.68% 增长 7.87 个百分点。其中，增长较快的是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57.49 个百分点，系

去年上半年大酒店开业初期一次性低值易耗品等开办费用投入较大，而本期支出稳定所致。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三) 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201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70.00%	~~	200.00%
	公司预计 201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200%。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41,760.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420.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9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9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12,502.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	否	46,100.00	46,100.00	31,100.00	24,340.64	24,340.64	-6,759.36	78.27%	2011年09月30日	12,502.42	是	否
合计	-	46,100.00	46,100.00	31,100.00	24,340.64	24,340.64	-6,759.36	78.27%		12,502.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土地出让金）的实际金额为 20,536.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置换了 18,838.65 万元，其他先期投入资金 1,698.17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88,32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超募资金使用项目为 4 个，计划使用金额为 51,694.22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8,454.39 万元。 1、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使用 12,670.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10 年 2 月公司已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中的 7,082.5 万元用于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装城房产，2010 年 4 月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支付完毕；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30,411.72 万元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2010 年 4 月公司已将该笔款项转入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支出为 8,701.89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44,172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 20,770 万元，完工进度 47.02%；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1,530 万元用于新乡海宁皮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计划出资时间为 2011 年一季度。本报告期内尚未出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履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或其他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项目分二期实施，目前东区块已完工，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0,976.48 万元，扣除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利润为 12,223.82 万元；

实现租金收入 511.65 万元，扣除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利润为 278.60 万元。西区块按照计划正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额	完工进度 (%)
皮都东方艺墅	54,000.00	38,283.47	70.90
皮革城四期工程	33,846.80	20,518.58	60.62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四期项目市场交易区商品定位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淘皮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5) 《关于收购海宁皮革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借款给佟二堡海宁公司用于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的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3) 《关于借款给佟二堡海宁公司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的议案》；

(4) 《关于吸收合并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 2010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土地竞买的议案》。

4、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新乡海宁皮革城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向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幕报告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0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体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长积极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任有法	董事长、总经理	7	7	0	0	否
钱娟萍	董事、副董事长	7	7	0	0	否
李宗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	7	0	0	否

	董事会秘书					
沈国甫	董事	7	7	0	0	否
张淑华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丛培国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史习民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四、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巨潮资讯网
2	2010-01-05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巨潮资讯网
3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6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巨潮资讯网
7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巨潮资讯网
8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巨潮资讯网
9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巨潮资讯网
10	2010-01-05	公司章程（草案）	巨潮资讯网
11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巨潮资讯网
12	2010-01-0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巨潮资讯网
13	2010-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巨潮资讯网
14	2010-01-05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15	2010-01-05	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16	2010-01-1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17	2010-01-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18	2010-01-1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19	2010-01-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巨潮资讯网
20	2010-01-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巨潮资讯网
21	2010-01-1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2	2010-01-1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3	2010-01-1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4	2010-01-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5	201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巨潮资讯网
26	2010-01-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7	2010-01-28	2009 年度业绩预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8	2010-0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29	2010-0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0	2010-02-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1	2010-02-0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2	2010-02-02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3	2010-02-02	对外投资公告（一）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4	2010-02-02	对外投资公告（二）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35	2010-02-02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灯塔市佟二堡金茂物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巨潮资讯网
36	2010-02-02	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巨潮资讯网
37	2010-02-0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38	2010-02-02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39	2010-02-02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40	2010-0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41	2010-02-1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2	2010-02-25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3	2010-03-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4	2010-03-05	公司章程	巨潮资讯网
45	2010-03-05	关于召开 2010 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6	2010-03-0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7	2010-03-2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48	2010-03-2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49	2010-03-2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0	2010-03-30	关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1	2010-04-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2	2010-04-07	关于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事宜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3	2010-04-08	澄清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4	2010-04-08	关于公司 2005、2006、2007 年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55	2010-04-16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6	2010-04-16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57	2010-04-16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58	2010-04-16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潮资讯网
59	2010-04-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 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60	2010-04-16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巨潮资讯网
61	2010-04-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62	2010-04-16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的管理办法	巨潮资讯网
63	2010-04-16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64	2010-04-16	2009 年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65	2010-04-16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66	2010-04-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67	2010-04-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68	2010-04-16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巨潮资讯网
69	2010-04-1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0	2010-04-22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1	2010-04-22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72	2010-04-23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3	2010-04-27	对外投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4	2010-04-28	关于控股子公司灯塔塔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5	2010-04-29	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四期项目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6	2010-05-07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7	2010-05-07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78	2010-05-11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79	2010-06-05	对外投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80	2010-06-0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81	2010-06-05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82	2010-06-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 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83	2010-06-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专项意见	巨潮资讯网
84	2010-06-05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巨潮资讯网
85	2010-06-0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巨潮资讯网

86	2010-06-05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87	2010-06-0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巨潮资讯网
88	2010-06-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89	2010-06-0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90	2010-06-05	关于向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91	2010-06-2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92	2010-06-2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93	2010-0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94	2010-06-29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巨潮资讯网
95	2010-06-29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巨潮资讯网
96	2010-06-29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上述信息均按有关规定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内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 16 次。

2、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网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虚心接受投资者意见，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断透明化，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了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制订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70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

（二）公司 201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和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一）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2,67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本次收购已完成款项支付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灯塔佟二堡海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的议案》，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82.50万元购买灯塔市佟二堡金茂物业有限公司名下“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21,913.20平方米房产(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购买已完成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三)公司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拟面向自然人吴应杰、陈品旺(两人共同持有灯塔市佟二堡金茂物业有限公司100%)增资，吴应杰、陈品旺两人分别以291.47万元人民币向佟二堡海宁公司增资，增资后佟二堡海宁公司注册资本3,582.94万元，其中公司占83.73%，吴、陈两人各占8.135%。本次增资扩股已完成工商变更。

(四)公司201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五)公司2010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土地竞买的议案》，公司同意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位于佟二堡镇编号为2010-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以不高于起始价(5,903万元)10%的价格竞买该宗土地。2010年4月19日，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5,903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77,159平方米)。

(六)公司201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610.8万元收购江苏显通5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显通70%股权，自然人吴全芬持有江苏显通30%股权。2010年6月25日，本次收购行为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0年7月1日，公司全额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产收购及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市场服务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卡森实业和宏达经编对其 2007 年 10 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在其对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 27 个自然人股东对其 2007 年 10 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钱娟萍、李宗荣、查加林、凌金松、章伟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皮革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局及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局承诺不以皮革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局及本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局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又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作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皮革城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皮革城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追回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0 万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未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目 录

一、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754,066.16	1,275,671,514.69	222,985,950.67	158,611,593.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74,460.31	5,435,153.77	27,000,105.92	5,949,094.51
预付款项	21,024,933.03	10,688,929.89	11,679,469.81	3,757,43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32,319.97	416,122,372.39	25,297,158.07	106,563,3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2,362,892.68	803,386,859.12	815,004,074.62	706,761,4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9,948,672.15	2,511,304,829.86	1,101,966,759.09	981,642,92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19,168.43	249,524.74	108,818,693.17
投资性房地产	682,791,561.59	504,232,619.08	525,103,482.07	417,058,675.20
固定资产	241,444,996.97	224,713,404.90	244,650,771.80	226,489,844.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66,188.40	16,273,057.83	16,924,601.49	16,491,14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15,855.28	15,215,855.28	16,243,116.85	16,243,11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7,432.07	19,702,968.01	9,927,594.77	9,675,08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196,034.31	860,057,073.53	813,099,091.72	794,776,565.58
资产总计	3,816,144,706.46	3,371,361,903.39	1,915,065,850.81	1,776,419,49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2,986.00		53,626,318.6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019,176.27	109,320,968.85	159,904,272.74	137,063,158.74
预收款项	1,300,149,160.49	1,040,348,424.51	679,017,191.00	661,690,04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6,621.13	125,649.51	3,938,824.57	1,050,262.17
应交税费	47,464,356.21	54,970,444.32	17,962,081.43	15,925,352.89
应付利息	129,987.43	127,800.00	494,937.54	490,320.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354,599.88	115,986,036.56	124,668,416.37	101,680,975.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8,525,811.31	78,525,811.31	38,387,247.68	38,387,247.68
流动负债合计	1,834,292,698.72	1,439,405,135.06	1,123,999,289.93	1,052,287,36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负债合计	1,884,292,698.72	1,489,405,135.06	1,341,999,289.93	1,270,287,36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7,454,316.15	1,371,949,330.86	103,100,010.72	97,744,330.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87,401.23	20,287,401.23	20,287,401.23	20,287,40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708,964.94	209,720,036.24	209,753,617.41	178,100,396.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450,682.32	1,881,956,768.33	543,141,029.36	506,132,128.44
少数股东权益	8,401,325.42		29,925,53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852,007.74	1,881,956,768.33	573,066,560.88	506,132,1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144,706.46	3,371,361,903.39	1,915,065,850.81	1,776,419,494.0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9,104,117.11	392,855,588.54	269,789,480.17	150,468,977.15
其中：营业收入	559,104,117.11	392,855,588.54	269,789,480.17	150,468,97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068,811.59	238,621,398.40	212,573,536.86	91,504,516.12
其中：营业成本	281,566,260.94	135,837,905.70	156,525,924.32	43,629,94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28,592.77	76,064,131.99	30,191,208.20	27,933,143.41
销售费用	24,637,456.40	18,612,849.66	10,516,491.24	6,831,515.02
管理费用	19,632,373.96	13,520,028.01	12,338,875.86	10,529,834.41
财务费用	-6,175,621.12	-5,468,566.81	2,733,694.09	2,314,657.65
资产减值损失	679,748.64	55,049.85	267,343.15	265,42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24.74	-319,326.16	-898,532.65	-898,53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524.74	-319,326.16	-898,532.65	-898,532.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85,780.78	153,914,863.98	56,317,410.66	58,065,928.38
加：营业外收入	864,806.99	687,478.00	16,060,799.53	12,704,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5,125.51	393,823.88	276,411.92	150,46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65,462.26	154,208,518.10	72,101,798.27	70,619,859.40
减：所得税费用	39,937,677.67	38,588,878.21	19,848,512.25	17,802,97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27,784.59	115,619,639.89	52,253,286.02	52,816,8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55,347.53	115,619,639.89	51,286,789.62	52,816,888.96
少数股东损益	172,437.06		966,496.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3	0.2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3	0.24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9,305.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0,277,090.02	115,619,639.89	52,253,286.02	52,816,8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04,652.96	115,619,639.89	51,286,789.62	52,816,88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37.06		966,496.4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218,465.37	763,054,955.19	368,763,964.55	238,348,65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01,535.75		18,593,30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58,217.35	126,732,516.93	155,088,102.32	130,082,4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578,218.47	889,787,472.12	542,445,375.01	368,431,07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879,755.93	158,404,736.81	277,316,778.74	88,142,78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6,737.52	5,372,306.46	11,114,360.23	2,889,17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26,088.39	48,801,097.40	34,139,160.76	18,183,44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71,784.65	454,543,877.82	75,962,351.67	137,201,9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94,366.49	667,122,018.49	398,532,651.40	246,417,3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83,851.98	222,665,453.63	143,912,723.61	122,013,7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7,1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236.79		80,000.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0,545.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36.79	7,407,681.00	54,080,000.00	54,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59,128.10	23,078,936.90	24,335,943.69	22,225,96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0,000.00	12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59,128.10	149,778,936.90	24,335,943.69	62,725,9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71,891.31	-142,371,255.90	29,744,056.31	-8,645,96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679,400.00	1,354,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81,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79,400.00	1,354,850,000.00	281,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253,332.60	224,000,000.00	192,460,000.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44,973.56	85,627,877.30	17,468,583.85	17,214,38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399.41	8,456,39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54,705.57	318,084,276.71	209,928,583.85	203,214,3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24,694.43	1,036,765,723.29	71,071,416.15	76,785,6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39.61		-178,78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768,115.49	1,117,059,921.02	244,549,408.61	190,153,36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05,950.67	158,611,593.67	54,996,601.04	33,773,9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074,066.16	1,275,671,514.69	299,546,009.65	223,927,351.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3,100,010.72			20,287,401.23		209,753,617.41		29,925,531.52	573,066,560.88	210,000,000.00	97,744,330.86			10,729,550.89		121,951,527.03		22,924,170.89	463,349,57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03,100,010.72			20,287,401.23		209,753,617.41		29,925,531.52	573,066,560.88	210,000,000.00	97,744,330.86			10,729,550.89		121,951,527.03		22,924,170.89	463,349,57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274,354,305.43					35,955,347.53		-21,524,206.10	1,358,785,446.86		5,355,679.86			9,557,850.34		87,802,090.38		7,001,360.63	109,716,981.21		
(一) 净利润							119,955,347.53		172,437.06	120,127,784.59							97,359,940.72		1,157,040.49	98,516,981.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9,305.43								149,305.43		5,355,679.86								5,355,679.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305.43					119,955,347.53		172,437.06	120,277,090.02					97,359,940.72		1,157,040.49	103,872,661.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274,205,000.00							-21,019,905.43	1,323,185,094.57							5,844,320.14	5,844,320.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1,274,205,000.00							5,829,400.00	1,350,034,400.00							28,200,000.00	2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849,305.43	-26,849,305.43							-22,355,679.86	-22,355,679.86
（四）利润分配							-84,000,000.00		-676,737.73	-84,676,737.73			9,557,850.34		-9,557,8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57,850.34		-9,557,85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000,000.00		-676,737.73	-84,676,737.73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377,454,316.15			20,287,401.23		245,708,964.94		8,401,325.42	1,931,852,007.74	210,000,000.00	103,100,010.72			20,287,401.23		209,753,617.41		29,925,531.52	573,066,560.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7,744,330.86			20,287,401.23		178,100,396.35	506,132,128.44	210,000,000.00	97,744,330.86			10,729,550.89		92,079,743.32	410,553,6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97,744,330.86			20,287,401.23		178,100,396.35	506,132,128.44	210,000,000.00	97,744,330.86			10,729,550.89		92,079,743.32	410,553,62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274,205,000.00					31,619,639.89	1,375,824,639.89					9,557,850.34		86,020,653.03	95,578,503.37
（一）净利润							115,619,639.89	115,619,639.89							95,578,503.37	95,578,50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619,639.89	115,619,639.89							95,578,503.37	95,578,50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70,000,000.00	1,274,205,000.00						1,344,205,000.00								

资本	0.00	,000.00						,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1,274,205,000.00						1,344,20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4,000,000.00	-84,000,000.00				9,557,850.34	-9,557,8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57,850.34	-9,557,85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000,000.00	-84,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371,949,330.86			20,287,401.23		209,720,036.24	1,881,956,768.33	210,000,000.00	97,744,330.86			20,287,401.23		178,100,396.35	506,132,128.4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和任有法等27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7年12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01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8,000万元,股份总数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综合类行业。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商铺及其配套物业的租赁与销售、酒店服务及商品流通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

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

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公司对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款项，根据其可收回性暂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分批实际法核算，从事宾馆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零售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法核算，从事娱乐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发出材料、设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成本系数分摊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6)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或为开发产品而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二十)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

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5. 其他业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租赁业及服务业按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9〕88 号文,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5%、9%、13%、15%、16%、17%。

[注 2]: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浙海地税政〔2006〕25 号文的规定,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 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0.5%, 从事非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1%, 从事商务写字楼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1%, 从事商铺和别墅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2%, 在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后, 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海地税〔2009〕710 号文, 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2,062.48 元; 根据浙海地税〔2008〕79 号文, 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款 90,668.15 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服务业	50	物业管理等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服务业	1,000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等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宁市	商品流通	2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500	软件开发及皮革制品销售等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服务业	1,000	餐饮及住宿等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灯塔市	综合类	3,582.94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额 (万元)	的其他项目余 额(万元)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100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2,400		100	100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		74.50	74.50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	70	是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3,000		83.73	83.73	是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之说明。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 股东在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3,384.48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7,846.37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5,680,094.57		

(二)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市场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商贸市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于2010年4月完成吸收合并后,商贸市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自2010年5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全资子公司海宁淘皮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淘皮娱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淘皮娱乐公司予以清算,其已于2010年5月清算完毕,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自2010年6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2,310,717.86	-11,749.73
海宁淘皮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92,345.01	-3,500.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数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1,673.85			236,180.38
小计			41,673.85			236,180.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86,887,696.62			220,719,770.29
美元						
欧元	23,288.38	8.2710	192,618.19			
小计			1,687,080,314.81			220,719,770.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32,077.50			2,030,000.00
小计			2,632,077.50			2,030,000.00
合计			1,689,754,066.16			222,985,950.67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信用证保证金 952,077.50 元以及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保证金 1,68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9,894,236.04	26.00	494,711.80	5.00	0	0	0	0
其他不重大	28,154,224.73	74.00	1,479,288.66	5.25	28,443,634.41	100.00	1,443,528.49	5.08
合计	38,048,460.77	100.00	1,974,000.46	5.19	28,443,634.41	100.00	1,443,528.49	5.08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59,451.65	97.66	1,840,472.69	28,230,166.84	99.25	1,411,508.35
1-2 年	887,833.12	2.33	133,174.97	213,467.57	0.75	32,020.14
2-3 年	1,176.00	0.01	352.80			
合计	38,048,460.77	100.00	1,974,000.46	28,443,634.41	100.00	1,443,528.49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000 ALTERNATIVE	非关联方	9,894,236.04	1 年以内	26.00
ABDUL KAREM AL-SHARMANI&SONS	非关联方	1,348,467.99	1 年以内	3.54
KAYBEE	非关联方	763,061.92	1 年以内	2.01
庄孝迪	非关联方	636,640.00	1 年以内	1.67
李敏	非关联方	527,132.00	1 年以内	1.39
小计		13,169,537.95		34.61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5)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4,287,324.38	6.7909	29,114,791.13	2,853,013.71	6.8282	19,480,948.21
欧元	21,165.92	8.2710	175,063.32	31,422.72	9.7971	307,851.53
小计			29,289,854.45			19,788,799.74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213,827.74	86.63		18,213,827.74	11,501,798.43	98.48		11,501,798.43
1-2 年	2,763,688.45	13.14		2,763,688.45	177,115.05	1.51		177,115.05
2-3 年	46,860.51	0.22		46,860.51	556.33	0.01		556.33
3 年以上	556.33	0.01		556.33				
合计	21,024,933.03	100.00		21,024,933.03	11,679,469.81	100.00		11,679,469.8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	4,527,671.00	1 年以内	预付电力工程款
曼斯顿电梯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海宁五环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物采购款
海宁市鑫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96,45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洋山海关	非关联	784,214.75	1 年以内	预付进口税金
小计		11,258,335.75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外币预付款项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欧元			345,580.00	3,385,681.82
小计				3,385,681.82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5,653,268.26	73.65%	112,575.72	0.72	19,026,950.31	74.12		
其他不重大	5,600,656.49	26.35%	409,029.06	7.30	6,642,535.87	25.88	372,328.11	5.61
合计	21,253,924.75	100.00	521,604.78	2.45	25,669,486.18	100.00	372,328.11	1.45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30,429.19	94.24	333,053.47	25,267,473.06	98.43	312,026.14
1-2年	1,189,982.44	5.60	178,497.37	402,013.12	1.57	60,301.97
2-3年	33,513.12	0.16	10,053.94			
合计	21,253,924.75	100.00	521,604.78	25,669,486.18	100.00	372,328.11

(2) 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13,401,753.86			未见减值
小计	13,401,753.86			

(3)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3,401,753.86	1年以内	63.06	出口退税
灯塔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51,514.40	1年以内	10.59	保证金
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1,401,736.68	1年以内	6.60	代垫款
海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762,300.00	[注]	3.59	保证金
海宁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344,792.00	1-2年	1.62	保证金

小 计		18,162,096.94		85.46	
-----	--	---------------	--	-------	--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15,800.00 元，账龄 1-2 年 346,500.00 元。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40,809,431.40		1,040,809,431.40	790,567,572.39		790,567,572.39
开发产品	29,310,025.24		29,310,025.24	21,888,682.97		21,888,682.97
库存材料	1,352,864.69		1,352,864.69	1,135,958.49		1,135,958.49
库存商品	890,571.35		890,571.35	1,411,860.77		1,411,860.77
合 计	1,072,362,892.68		1,072,362,892.68	815,004,074.62		815,004,074.62

(2) 其他说明

1)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资本化金额 42,209,643.74 元。

2) 期末存货中已有 27,246.00 万元用于担保。

3) 存货——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期初数	期末数
皮都东方艺墅	2008.07	2011.12	54,000.00	322,644,351.63	382,834,730.84
皮革城三期工程	2009.01	2011.09	60,000.00	362,228,434.50	186,056,325.13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	2009.08	2011.08	44,172.00	73,807,108.32	207,702,597.52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二期					59,030,000.00
皮革城四期工程	2009.09	2012.04	33,846.80	31,887,677.94	205,185,777.91
小 计				790,567,572.39	1,040,809,431.40

4) 存货——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皮革城综合商务楼	2008.12	21,888,682.97			21,888,682.97
皮革城三期商务楼	2010.01		131,736,303.27	124,314,961.00	7,421,342.27
小 计		21,888,682.97	131,736,303.27	124,314,961.00	29,310,025.24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36,000.00	249,524.74	-249,524.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07,734,879.51	169,761,614.68		777,496,494.19
房屋及建筑物	475,785,528.97	145,042,429.68		620,827,958.65
土地使用权	131,949,350.54	24,719,185.00		156,668,535.5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82,631,397.44	12,073,535.16		94,704,932.60
房屋及建筑物	67,696,270.52	9,892,219.40		77,588,489.92
土地使用权	14,935,126.92	2,181,315.76		17,116,442.68
3) 账面净值小计	525,103,482.07			682,791,561.59
房屋及建筑物	408,089,258.45			543,239,468.73
土地使用权	117,014,223.62			139,552,092.86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525,103,482.07			682,791,561.59
房屋及建筑物	408,089,258.45			543,239,468.73
土地使用权	117,014,223.62			139,552,092.86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12,073,535.16 元。

(2) 其他说明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妥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79,334,454.65	正在办理中	2011年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72,803,108.51	6,392,193.76	3,681,343.00	275,513,959.27
房屋及建筑物	213,099,537.31	479,843.56		213,579,380.87
专用设备	48,818,968.77	4,444,414.00	3,681,343.00	49,582,039.77
运输工具	4,125,742.34	271,258.00		4,397,000.34
其他设备	6,758,860.09	1,196,678.20	-	7,955,538.29
2) 累计折旧小计	27,068,581.56	8,580,697.36	1,580,316.62	34,068,962.30
房屋及建筑物	13,808,006.79	4,929,124.07		18,737,130.85
专用设备	9,483,635.37	3,056,296.84	1,580,316.62	10,959,615.59
运输工具	2,163,635.57	247,019.34		2,410,654.92
其他设备	1,613,303.83	348,257.11	-	1,961,560.94
3) 账面净值小计	245,734,526.95			241,444,996.97
房屋及建筑物	199,291,530.52			194,842,250.02
专用设备	39,335,333.40			38,622,424.18
运输工具	1,962,106.77			1,986,345.42
其他设备	5,145,556.26			5,993,977.35
4) 减值准备小计	1,083,755.15		1,083,755.15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1,083,755.15		1,083,755.15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44,650,771.80			241,444,996.97
房屋及建筑物	199,291,530.52			194,842,250.02
专用设备	38,251,578.25			38,622,424.18
运输工具	1,962,106.77			1,986,345.42
其他设备	5,145,556.26			5,993,977.35

本期折旧额为 8,580,697.36 元。

(2) 其他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妥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60,495,320.74	正在办理中	2011年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7,677,125.36	17,200.00		17,694,325.36
土地使用权	17,010,776.17			17,010,776.17
管理软件	666,349.19	17,200.00		683,549.19
2) 累计摊销小计	752,523.87	275,613.09		1,028,136.96
土地使用权	519,629.39	225,088.95		744,718.34
管理软件	232,894.48	50,524.14		283,418.62
3) 账面净值小计	16,924,601.49			16,666,188.40
土地使用权	16,491,146.78			16,266,057.83
管理软件	433,454.71			400,130.57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16,924,601.49			16,666,188.40
土地使用权	16,491,146.78			16,266,057.83
管理软件	433,454.71			400,130.57

本期摊销额 275,613.09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492,348.10	291,171.00	1,166,567.67		14,616,951.43	
广告支出	750,768.75		151,864.90		598,903.85	
合计	16,243,116.85	291,171.00	1,318,432.57		15,215,855.2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445,979.24	330,782.85
预提土地增值税	19,631,452.83	9,596,811.92
合 计	20,077,432.07	9,927,594.7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3,916.97
预提土地增值税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525,811.31
合 计	80,309,728.28

12.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72,986.00[注 1]	1,626,318.60
保证借款	2,000,000.00[注 2]	52,000,000.00
合 计	3,372,986.00	53,626,318.60

[注 1]: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质押借款,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注 2]: 均系关联方保证借款,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欧 元	166,000.00	8.2710	1,372,986.00	166,000.00	9.7971	1,626,318.60
小 计			1,372,986.00			1,626,318.60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109,320,968.85	129,846,916.93
商品采购款	27,872,570.19	25,392,406.50
其 他	4,825,637.23	4,664,949.31
合 计	142,019,176.27	159,904,272.74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东方艺墅房产	517,203,945.00	399,298,171.00
皮革城四期五年承租权费	304,946,700.59	
市场及其配套物业租金	296,919,936.82	100,658,775.98
预售佟二堡皮革城商铺	111,994,834.26	
预售皮革城三期	37,834,900.00	162,597,587.00
商品销售	25,356,096.52	11,147,869.02
预售皮革城大厦房产	3,977,914.00	2,470,790.00
其 他	1,914,833.30	2,843,998.00
合 计	1,300,149,160.49	679,017,191.00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外币预收款项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367,917.52	22,665,686.61	1,045,997.34	7,142,279.04
小 计		22,665,686.61		7,142,279.04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5,133.14	9,671,441.12	13,253,157.26	13,417.00
职工福利费		88,784.98	88,784.98	
社会保险费	90,666.74	586,447.46	655,108.76	22,00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97.14	162,924.30	184,491.40	3,030.04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137.35	362,658.03	403,920.43	16,874.95
失业保险费	6,304.85	47,317.80	51,522.20	2,100.45
工伤保险费	813.70	6,985.93	7,799.63	
生育保险费	813.70	6,561.40	7,375.10	

住房公积金	21,767.00	167,640.00	166,920.00	22,487.00
工会经费	102,285.36	1,704.00		103,989.36
职工教育经费	128,972.33		14,250.00	114,722.33
合计	3,938,824.57	10,516,017.56	14,178,221.00	276,621.13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8,330.52	-211,566.43
营业税	-8,627,388.60	-1,154,366.12
企业所得税	48,919,931.32	15,266,610.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7,134.07	31,4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899.02	-80,236.44
土地增值税	905,751.61	126,111.66
房产税	3,732,341.08	3,749,688.61
土地使用税	771,432.05	292,173.66
教育费附加	-283,830.31	-125,305.81
地方教育附加	-117,915.10	-44,021.3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3,991.56	111,588.47
印花税	-43,861.93	
合计	47,464,356.21	17,962,081.43

17.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87.43	77,6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56,800.00	70,693.33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000.00	346,599.00
合计	129,987.43	494,937.54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注 1]	59,094,500.00	0

经营保证金	57,611,566.38	23,247,449.31
工程保证金	46,441,142.68	40,555,723.98
暂拨款[注2]	27,347,000.00	27,347,000.00
维修基金[注3]	10,438,837.07	7,343,427.77
购房订金[注4]	3,645,900.00	9,000,000.00
代收水电费	3,187,077.92	6,381,526.29
预提佣金等	400,422.52	1,380,957.68
其他	13,388,153.31	9,412,331.34
合计	222,354,599.88	124,668,416.37

[注1]: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吴应杰、陈品旺按所占股份同比例借给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后续建设资金。

[注2]:公司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08)262号文件规定收到财政暂拨款项。

[注3]:公司根据海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发改价(2006)209号文件规定计提皮革城一期、二期、三期市场维修基金。

[注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缴纳的皮革城三期等购房订金。

(2)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7,227,755.69
小计		7,227,755.69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为1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工程建筑承包商收取的施工保证金和公司向商户收取的经营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吴应杰	29,547,250.00	暂借款
陈品旺	29,547,250.00	暂借款
海宁市财政局	27,347,000.00	暂拨款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709,905.50	工程保证金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13,633,046.80	工程保证金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5,560,000.00	工程保证金
海宁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1,029,600.00	工程保证金
小计	129,374,052.3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6,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46,000,000.00

[注 1]: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2009-1-12	2010-11-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3,000	3,0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2008-11-19	2010-11-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1,000	1,000
小 计							4,000	4,000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土地增值税	78,525,811.31	38,387,247.68
合 计	78,525,811.31	38,387,247.68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1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8,000,000.00

[注]：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及十二（一）之说明。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2009-1-22	2012-1-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000	4,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2009-7-1	2011-1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8%	1,000	1,000		
小计					5,000	5,000		

22. 股本

(1) 股本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7,212.65					17,212.65	
	3. 其他内资持股	3,787.35					3,787.3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65.14					2,065.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2.21					1,722.21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000.00						21,000.00	
(二) 无限	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售 条 件 股 份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				7,000.00	7,000.00
(三) 股份总数	21,000.00	7,000.00					7,000.00	28,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3号文核准，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20.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7,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420.50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出具天健验〔201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0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2,891,916.82	1,274,205,000.00		1,377,096,916.82
其他资本公积	208,093.90	149,305.43		357,399.33
合 计	103,100,010.72	1,274,354,305.43		1,377,454,316.15

(2) 其他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所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附注五(一)22(2)之注释。

2) 公司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49,305.43元。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287,401.23			20,287,401.23
合 计	20,287,401.23			20,287,401.23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753,61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753,61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55,347.5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708,964.94	

(2) 其他说明

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a. 本期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b. 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减少 84,000,0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58,124,034.51	268,400,707.15
其他业务收入	980,082.60	1,388,773.02
营业成本	281,566,260.94	156,525,924.3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市场开发及经营	404,447,871.51	139,714,320.51	159,222,993.20	47,224,988.72
酒店服务	18,509,107.77	12,914,363.86	14,388,339.42	18,311,750.33
商品流通	133,859,468.99	127,717,753.78	94,060,363.06	90,355,602.44
其 他	1,307,586.24	1,219,822.79	729,011.47	633,582.83
小 计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268,400,707.15	156,525,924.3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铺及配套物业	90,194,706.76	11,866,212.68	69,169,078.45	9,996,359.76

其中：商铺租赁	74,249,407.03	5,690,826.27	60,747,992.88	5,482,615.62
商务楼	8,402,962.16	3,203,432.03	2,000,000.00	1,657,329.00
厂房租赁	7,542,337.57	2,971,954.38	6,421,085.57	2,856,415.14
商铺及配套物业	309,485,236.75	126,943,647.40	86,589,741.25	36,489,996.18
其中：商铺销售	0	0	28,828,258.00	7,824,421.55
大酒店房 产销售	-279,593.25	0	57,761,483.25	28,665,574.63
三期销售	309,764,830.00	126,943,647.40	0	0
酒店服务	18,509,107.77	12,914,363.86	14,388,339.42	18,311,750.33
商品销售	135,153,350.01	128,911,510.77	94,199,258.24	90,460,520.32
其他	4,781,633.22	930,526.23	4,054,289.79	1,267,297.73
合计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268,400,707.15	156,525,924.32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428,006,296.57	157,323,267.72	175,151,071.53	66,965,917.04
外销	130,117,737.94	124,242,993.22	93,249,635.62	89,560,007.28
合计	558,124,034.51	281,566,260.94	268,400,707.15	156,525,924.32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薛冰冰	19,086,437.00	3.41
许录	18,681,560.00	3.34
程卫平	16,923,618.00	3.03
徐顺旭	16,548,218.00	2.96
DANIER LEATHER INC.	6,535,700.02	1.17
合计	77,775,533.02	13.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246,624.24	8,906,502.88	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土地增值税	43,236,211.93	11,976,449.55	

房产税	11,705,564.79	8,218,44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218.18	624,125.50	
教育费附加	629,339.83	267,255.45	
地方教育附加	424,633.80	177,640.8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793.72	
合计	78,728,592.77	30,191,208.20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679,748.64	267,343.15
合计	679,748.64	267,343.15

4.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24.74	-898,532.65
合计	-249,524.74	-898,532.65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881.36	8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881.36	80,000.00
政府补助	202,247.63	15,558,151.00
赔罚款收入	601,478.00	118,680.53
无法支付款项		303,968.00
其他	4,200.00	
合计	864,806.99	16,060,799.5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政扶持奖励	106,000.00	15,558,151.00

房产税返还	2,062.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90,668.15	
其他	3,517.00	
小计	202,247.63	15,558,151.00

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40,107.85	276,163.56
其他	45,017.66	248.36
合计	585,125.51	276,411.92

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087,514.97	22,520,394.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49,837.30	-2,671,882.04
合计	39,937,677.67	19,848,512.25

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9,305.43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49,305.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	-----

收到暂借款	59,094,500.00
收到工程保证金	53,497,783.17
收到购房意向金	42,072,527.00
收到商铺招租保证金	37,044,306.50
收到代付电费	7,573,097.38
收到政府补助	106,000.00
其他	13,570,003.30
合计	212,958,217.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归还工程保证金	32,977,628.90
退购房意向金	38,000,000.00
支付代收电费	10,901,852.00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3,243,293.64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7,527,755.69
归还商铺招租保证金	4,913,087.77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978,437.70
其他	9,429,728.95
合计	130,971,784.6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市发行费用	8,456,399.41
合计	8,456,399.4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27,784.59	52,253,286.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91,643.64	267,343.15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20,680,298.32	11,108,231.67
无形资产摊销	275,613.09	291,13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171.00	110,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81.36	-8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588.14	3,083,47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524.74	898,53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9,837.30	-2,671,8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80,284.24	-152,407,09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90,083.22	-20,864,16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173,077.39	230,072,279.57
其他	1,196,237.19	21,851,3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83,851.98	143,912,723.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074,066.16	299,546,009.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305,950.67	54,996,601.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768,115.49	244,549,408.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现金	1,688,074,066.16	299,546,009.65
其中: 库存现金	41,673.85	147,89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7,080,314.81	288,213,11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2,077.50	11,185,000.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074,066.16	299,546,009.6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0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688,074,066.16元,201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89,754,066.16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1,680,000.00元。

(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15,856.60	679,748.64			2,495,605.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3,755.15			1,083,755.15	
合计	2,899,611.75	679,748.64		1,083,755.15	2,495,605.2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	陈金明	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0,624.18	37.94	37.94	海宁市财政局	72006083-7

[注]: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系海宁市财政局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7.94%的股权,其持有100%股权的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21.03%的股权,故其共计持有本公司58.97%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沭阳	吴全芬	房产开发	1,018万	20.00	20.00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9,579.66	10,068.10	-488.44	173.71	-223.04	母公司联营企业	66635310-1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公司股东	71546250-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2-11	2010-8-10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海宁市财政局	27,347,000.00	27,347,000.00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0	7,227,755.69
小计		27,347,000.00	34,574,755.69

七、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以按揭方式购置商铺、三期商务楼及皮都东方艺墅房产等业主的购房贷款在取得房产证之前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31,329.88万元。

八、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置业）于2010年4月24日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并经2010年6月20日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双方将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新乡海宁皮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皮革城公司），其中本公司将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占新乡皮革城公司股本总额的51%；天玺置业将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占新乡皮革城公司股本总额的49%。新乡皮革城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以借款方式向新乡皮革城公司提供资金4,590万元，同时天玺置业亦以借款方式向新乡皮革城公司提供资金4,410万元。上述投资款及借款总计12,000万元，其中约10,000万元用于购买天玺置业开发的新乡汇金国际城市广场约5万平方米商业用房产权（每平方米2,000元的价格），其余约2,000万元作为新乡皮革城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承诺的上述6,120万元资金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计划在2011年一季度实际履行。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出资作了部分调整，其中以借款方式出资的4,590万元，由“拟使用公司首发的部分超募资金”调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0年6月3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拟以人民币610.8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显通）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50%的股权，并经2010年6月20日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完成对江苏显通股权收购后，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江苏显通提供4,4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江苏显通以未售房产作还款抵押保证。公司已于2010年7月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610.80万元，同时提供借款3,8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产抵、质押事项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5,300.00	15,300.00	4,000.00	2010-11-1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946.00	11,946.0	5,000.00	2011-11-25 至 2012-1-18	
小计			27,246.00	27,246.00	9,000.00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68万	168万	EUR166,000.00	2010-12-15	
小计			168万	168万	EUR166,000.00		

(二) 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2010年1月28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12,670.00万元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市场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商贸市场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0年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三) 其他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

公司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浙海地税政〔2006〕25号文的规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0.5%，从事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商务写字楼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1%，从事商铺及别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在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后，公司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公司对已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但尚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已确认销售收入，但未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与已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提。公司本期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40,138,563.63元。

2. 根据公司与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达成的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海宁市海昌路1号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12年，租期自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期满起算，但最长装修期不得超过6个月；第1至2年租金以该公司为装修而购建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力设施等实物资产折抵，第3年租金为1,120万元，

第4-12年租金在每年递增60万元基础上根据全国CPI指数做出一定调整。本期该公司以
上述实物折抵租金200万元。

3. 根据公司与钱梦逸等14位自然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宁市海州
西路201号的皮革城大酒店部分楼层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9
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241.20万元,以后租金逐年递增,累计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054.91万元。公司本期需支付租金120.60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484,095.00	25.94	74,204.75	5.00	1,484,095.00	23.70	74,204.75	5.00
其他不重大	4,237,119.50	74.06	211,855.98	5.00	4,778,109.75	76.30	238,905.49	5.00
合计	5,721,214.50	100.00	286,060.73	5.00	6,262,204.75	100.00	313,110.24	5.00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21,214.50	100.00	286,060.73	6,262,204.75	100.00	313,110.24
合计	5,721,214.50	100.00	286,060.73	6,262,204.75	100.00	313,110.24

(2)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庄孝迪	非关联方	636,640.00	1年以内	11.13

李敏	非关联方	527,132.00	1年以内	9.21
韩梅蓉	非关联方	519,884.00	1年以内	9.09
施建平	非关联方	509,764.00	1年以内	8.91
冷惠健	非关联方	499,470.00	1年以内	7.98
小计		2,692,890.00		46.32

(4)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374,942,200.00	90.04			103,159,171.00	96.61		
其他不重大	41,485,970.98	9.96	305,798.59	0.74	3,615,967.45	3.39	211,804.23	5.86
合计	416,428,170.98	100.00	305,798.59	0.07	106,775,138.45	100.00	211,804.23	0.20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9,335,298.05	91.09	156,867.65	83,713,208.45	78.40	156,529.23
1-2年	27,392,872.93	6.58	148,930.94	23,061,930.00	21.60	55,275.00
2-3年	9,700,000.00	2.33				
合计	416,428,170.98	100.00	305,798.59	106,775,138.45	100.00	211,804.23

(2) 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374,942,200.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22,500,000.00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4,855,745.00			

小 计	412,297,945.00			
-----	----------------	--	--	--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74,942,200.00	1 年以内	90.04	暂借款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00,000.00	[注 1]	5.40	暂借款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55,745.00	[注 2]	3.57	暂借款
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非关联方	1,401,736.68	1 年以内	0.34	代垫款
海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762,300.00	[注 3]	0.18	保证金
小 计		414,461,981.68		99.53	

[注 1]: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00,000.00 元, 账龄 1-2 年 12,400,000.00 元, 账龄 2-3 年 9,700,000.00。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855,745.00 元, 账龄 1-2 年 14,000,000.00 元。

[注 3]: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15,800.00 元, 账龄 1-2 年 346,500.00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74,942,200.00	57.02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00,000.00	25.38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55,745.00	13.95
小 计		412,297,945.00	96.73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100,303.33		-100,303.33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35,029,471.76		35,029,471.76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36,000.00	249,524.74	-249,524.74	
海宁淘皮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650,000.00	25,650,000.00	-25,650,000.00	
合计		83,176,000.00	108,818,693.17	-28,899,524.74	79,919,168.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0	74.50				1,977,135.71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宁皮都锦江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83.73	83.73				
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海宁淘皮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977,135.7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92,137,605.94	149,337,734.13
其他业务收入	717,982.60	1,131,243.02
营业成本	135,837,905.70	43,629,940.8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市场开发及经营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149,337,734.13	43,629,940.80
小 计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149,337,734.13	43,629,940.8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铺租赁	74,249,407.03	5,690,826.27	60,747,992.88	5,482,615.62
商务楼租赁	8,402,962.16	3,203,432.03	2,000,000.00	1,657,329.00
商铺销售			28,828,258.00	7,824,421.55
大酒店房产销售			57,761,483.25	28,665,574.63
商务楼销售	309,485,236.75	126,943,647.40		
小 计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149,337,734.13	43,629,940.80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149,337,734.13	43,629,940.80
小 计	392,137,605.94	135,837,905.70	149,337,734.13	43,629,940.8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薛冰冰	19,086,437.00	4.87
许录	18,681,560.00	4.76
程卫平	16,923,618.00	4.32

徐顺旭	16,548,218.00	4.22
朱卫明	16,411,232.00	4.19
小 计	87,651,065.00	22.36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135.71	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24.74	-898,532.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6,937.13	0
合 计	-319,326.16	-898,532.65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619,639.89	52,816,888.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944.85	265,424.8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15,665,001.50	6,117,160.38
无形资产摊销	225,088.95	224,81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171.00	110,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20.00	2,667,17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326.16	898,53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0,027,878.53	-2,718,11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5,058.39	-133,520,00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222,923.12	-81,690,18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816,656.42	255,070,444.34
其他	1,196,237.19	21,851,3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5,453.63	122,013,70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5,671,514.69	223,927,351.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611,593.67	33,773,986.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059,921.02	190,153,364.95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881.3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4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79,681.4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9,92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000.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45	0.4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9,955,347.53	
非经常性损益	B	223,000.7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9,732,346.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43,141,029.3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44,205,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其他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I	149,305.4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709,314,4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00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9,955,347.53
非经常性损益	B	223,000.7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9,732,346.77
期初股份总数	D	21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7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68,3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5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58 倍（绝对额增加 146,67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募集资金到位、预收商铺及其配套物业租金及皮革城四期五年承租权费、预售东方艺墅房产及佟二堡皮革城商铺等款项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3.61%（绝对额增加 907.44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应收商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80.02%（绝对额增加 93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东方艺墅、皮革城四期工程款及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项等增加所致。

(4) 存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1.58%（绝对额增加 25,735.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东方艺墅房产、皮革城三期西区块、佟二堡皮革城及皮革城四期等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0.03%（绝对额增加 15,768.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皮革城三期东区块项目结转和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购入佟二堡中国皮装裘皮城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02 倍（绝对额增加 1,01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三期工程东区块预提的土地增值税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93.71%（绝对额减少 5,025.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8) 预收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91.48%（绝对额增加 62,11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商铺及其配套物业租金及皮革城四期五年承租权费、预售东方艺墅房产及佟二堡皮革城商铺等款项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92.98%（绝对额减少 36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提的 2009 年度员工年终奖等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10) 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64 倍（绝对额增加 2,950.23 万元），主要

系公司本期利润大幅增加，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78.36% (绝对额增加 9,768.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工程建筑承包商收取的施工保证金和公司向商户收取的经营保证金及控股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向少数股股东拆入暂借款等增加所致。

(12) 长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77.06% (绝对额减少 16,8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13) 股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3.00% (绝对额增加 7,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

(14) 资本公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36 倍 (绝对额增加 127,43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相应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7 倍 (绝对额增加 28,931.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及租赁、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品销售等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9.88% (绝对额增加 12,50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及租赁、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61 倍 (绝对额增加 4,85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及租赁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4 倍 (绝对额增加 1,41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知名度，相应增加广告及宣传费支出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59.11% (绝对额增加 72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资产折旧和摊销、办公及人员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3.26 倍 (绝对额减少 89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54 倍 (绝对额增加 41.24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72.23% (绝对额减少 6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项目金额的较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94.62% (绝对额减少 1,519.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0年8月18日